



内容位置：政策法规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经常项目综合

索引号: 000014453-2015-00032

分类: 经常项目管理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5/01/29

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文号: 汇发[2015]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积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防范互联网渠道外汇支付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见附

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现印发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应当依据《指导意见》，选择有实际需求、经营合规且业务和技术条件成熟的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并为其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对于试点业务的开办，各分局应按照审慎原则严格审核，视情通过事前征询、事后告知等方式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沟通，提高审核质量。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月20日

附件1: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转发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联系我们](#)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法律全集用户注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授权转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100048 联系邮箱:guanliyuan@mail.safe.gov.cn

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1024*768 分辨率 京ICP备06017241号 电话号码:68401188